

## 第十一期：哪些信息可以在定期报告中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按照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将所有具有重大性的信息向公众投资者披露，但在特殊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如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定期报告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同时，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